高雄市家內性侵案件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與家庭處遇整合實踐之本土初探

吳慈恩、黃志中、張聿民

壹、前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國家公權力介入家庭暴力與家內性暴力之法源，並授權法院得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地方主管機關亦得於法院裁定前，就處遇內容與方式提出專業建議（《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2016）。在家內性侵案件中，刑事偵審與民事保護令程序常並行推進，而法院於保護令裁定前囑託實施之裁定前鑑定，其功能即在評估相對人之危險程度、再犯風險、處遇需求與家庭脈絡，並作為處遇命令內容之裁量參考。

惟家內性侵兼具高度隱蔽性、家庭權力失衡、依附關係糾結與揭露延宕等特性。若司法處理過度聚焦於單一行為事實或事後裁罰，而忽略家庭界線、照顧功能、主要照顧者保護能力與創傷反應等脈絡，則保護令內容即可能流於一般化，後續處遇亦難以對應個案風險。是以，家內性侵案件不僅是犯罪事實之認定問題，更涉及制度如何在保護、處遇、監督與責任歸屬之間形成可執行的整合方案。

本文以高雄市近年家內性侵害裁定前鑑定案例文件為基礎，透過文獻探討與文件分析，釐清現行整合模式之運作邏輯、實際困境與司法使用情形，並進一步提出「風險涵容取向」之制度分析框架。所謂風險涵容，並非以風險概念取代被害人保護，而是在民刑程序中納入多來源資訊與家庭脈絡，將風險辨識、程序回應與跨系統合作制度化，以提升保護令的實質效能。

就概念而言，本文所稱「風險涵容取向」，並非僅將既有風險評估程序重新命名，而是嘗試將被害人安全、相對人責任承擔、家庭照顧功能與跨系統合作置於同一治理框架。與偏重犯罪事實認定及個案裁罰的傳統司法處理相比，風險涵容取向

表 1　傳統司法處理與風險涵容取向之比較

面向	傳統司法處理	風險涵容取向
核心焦點	偏重犯罪事實認定、裁判結果與違法性評價	兼顧犯罪事實認定、被害人安全、相對人監督、家庭保護能力與跨系統治理
風險理解	較著重單一事件之證據與責任歸屬	同時納入即時安全風險、再犯風險、家庭脈絡與照顧失功能
處遇時點	多在裁判後或量刑附帶條件階段啓動	於保護令裁定前後即同步規劃限制措施、處遇命令與追蹤
家庭處遇定位	易被視為與司法程序分離或附屬	明確界定以被害人安全為前提之風險管理、照顧者支持與安全網絡建構
跨系統合作	仰賴個案式協調	強調鑑定、社工紀錄、心理處遇與司法文書之制度化回饋

資料來源：作者依本文文獻探討與研究分析整理。

強調：在不弱化刑事責任與無罪推定前提下，於保護令裁定前後同步納入多層次風險辨識、家庭保護能力評估、處遇命令具體化及回饋追蹤機制。

其操作界線亦須先行澄清：家庭處遇不等於家庭和解，亦不等於要求被害人返回原家庭或提前啟動關係修復；相反地，其前提始終是被害人安全、相對人責任承擔與安全網絡建構。在此前提下，所謂「涵容」係指將高風險家庭中已存在之照顧、依附、經濟與居住脈絡納入制度分析與程序管理，而非以維持家庭完整作為優先價值。

本文據此將風險涵容取向初步界定為四個相互連動的實務步驟：第一，辨識案件的即時安全風險與家庭脈絡風險；第二，將相對人責任承擔、限制措施與處遇命令同步納入；第三，評估主要照顧者之保護能力與支持需求；第四，建立社政、衛政與司法之回饋追蹤節點，使保護令、處遇與風險管理能形成可檢核之連動。

貳、文獻探討

一、鑑定模式的歷史與實施

裁定前鑑定原本即非醫療式精神鑑定，而是以心理社會評估為核心之司法輔助制度，其功能在於就相對人之危險

性、家庭動力與處遇需求提供可供司法參照之專業意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1；吳慈恩，2001；黃志中等人，2003）。在家內性侵脈絡下，此制度的重要性更在於：若能及早納入家庭結構、依附關係、被害人脆弱因子與行為人控制傾向等資訊，則較有可能形成具體、可操作且與保護令條款相銜接之建議。以下即以高雄市現行整合模式為焦點，作為後續分析之基礎。

二、高雄市家內性侵案件保護令裁定前鑑定及家庭處遇整合計畫之內容

高雄市家內性侵案件保護令裁定前鑑定及家庭處遇整合計畫，概以「聲請（含緊急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實施鑑定（相對人、被害人及重要他人）→提出處遇建議→法院裁定→後續處遇與追蹤」為主軸，由衛政、社政與司法系統共同協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22）。其制度特色在於，不僅評估相對人是否需要認知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或親職教育等處遇，同時也提出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創傷處遇、親職支持與家庭維繫建議。理論上，此一模式兼顧保護與處遇雙軌目標，能在刑事程序終結前即先行啟動司法保護與風險管理；但若評估項目、建議內容與跨機關資訊流通未能制度化，則可能出現命令存在而執行鬆散的落差。

三、家內性侵害案件家庭關係與動力特性

家內性侵通常發生於親密依附與權力不對等的家庭系統中。被害人一方面受侵害，另一方面又往往依賴家庭提供日常照顧、經濟支持與情感連結，因此容易在恐懼、羞恥、忠誠與自我歸咎之間拉扯，導致揭露延宕或陳述反覆（陳若璋等人，2001；李鴻懋，2008；盧鴻文，2008）。加害者則常兼具權威位置與控制資源之優勢，透過情緒勒索、獎懲交換、界線模糊或以日常照顧角色正當化接觸行為，使侵害難以被辨識。非加害照顧者，尤其是母親，亦可能因婚姻衝突、經濟依賴、移民處境、創傷史或對加害者之不安全依附，而在保護與否認之間呈現複雜反應。

四、家內性侵害之形式與影響

家內性侵之形式從言語性化、身體界線侵犯、猥褻到侵入性行為不等，且因其往往反覆發生、持續時間較長，對兒少造成的影響不僅是單一創傷事件，而是對身體自主、依附安全、自我概念與人際信任之持續侵蝕。原始文件中可見多名被害人出現焦慮、憂鬱、自傷、惡夢、社交退縮、過度警覺、解離或行為退化等反應；對身心障礙或智能不足之被害人而言，其脆弱性更高，司法程序對於陳述能力與創傷表現的理解也更為關鍵。

就兒少性侵案件之醫學與法醫證據

解釋而言，肛生殖器檢查結果為正常或僅見非特異性變化，並不足以排除侵害之發生。Adams等人（1994）針對法律上已確認之兒少性侵案件提出「正常即正常」（it's normal to be normal）的臨床觀點，其核心意義在於指出：即使侵害事實成立，受害兒少之生殖器檢查仍可能未呈現典型外傷。後續更新文獻亦持續支持此一見解。Adams等人（2018）指出，多數受害兒少，特別是在非急性期接受檢查者，往往不具可診斷之肛生殖器傷害；其中，非急性期受檢之受害女孩僅2.2%（26／1160）有診斷性身體發現，而急性期受檢者則為21.4%（73／340）。

此一現象之所以重要，在於「未見外傷」並不等於「未曾發生侵害」。Kellogg等人（2023）進一步指出，兒少於性侵後仍可能呈現正常檢查，原因至少包括三種：其一，性接觸本身未造成可見損傷；其二，雖曾受傷，但相關組織已於就醫前癒合；其三，檢查時所見僅屬正常變異或非特異性發現，無法單憑身體表徵作出排除判斷。準此，若司法實務將處女膜外觀、急性外傷或其他單一身體發現，直接等同於侵害有無之唯一判準，即可能過度簡化兒少性侵醫學證據的解釋。

同理，DNA或精液等法醫跡證固然具有重要證據價值，但其陰性結果亦不得單獨作為否定侵害之依據。Thackeray等人（2011）之研究即指出，即使採證時間已超過24小時、兒少曾洗澡或更衣、未明確報稱射精，甚至肛生殖器檢查呈現正常或非急性期所見，仍可能取得可辨識DNA。因此，在司法證據評價上，較妥適之作法並非採取「有傷才算有侵害、無傷即無侵害」之線性推論，而是綜合兒少陳述、揭露歷程、接觸方式、創傷反應、醫學檢查與法醫採證結果，進行整體判斷。

五、家內性侵害之偵審與定罪

家內性侵案件之偵審與定罪，常處於證據法則、兒少陳述可信性評價與家庭關係脈絡之交叉壓力中。一方面，檢警與法院必須在無罪推定下審酌陳述一致性、客觀佐證與醫學證據；另一方面，若未充分理解兒少在高控制、高羞恥情境下的創傷反應，便可能以成人式理性敘事標準要求被害人，進而錯置證據評價。從風險治理觀點而言，本文認為，保護令及其附隨處遇命令不應僅被視為犯罪附帶效果，而應作為提前介入高風險家庭、降低再犯並穩定被害人安全環境的重要制度工具。

本文主張的並不是放寬證明標準，更不是以創傷敘事取代證據法則；相反地，本文試圖指出：在維持無罪推定與程序正義的前提下，若司法能更充分納入兒少發展與創傷知情視角，便較能避免以成人化反應期待作為唯一標準，並提升對保護需求與風險管理的辨識能力。

參、研究方法與資料初步分析

一、研究方法

本文採質性取向之文件分析法，以高雄市107年至112年間已執行裁定前鑑定之家內性侵案件為分析對象。納入資料包括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建議書、被害人評估處遇建議書、社工個案管理紀錄、檢察官之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法院民事保護令裁定書，以及刑事判決書等。研究並非以統計推論為目的，而是透過多類型文件之交互閱讀，掌握制度運作邏輯、書寫方式與司法使用情形。

分析步驟包括三部分。第一，整理案件基本屬性，如年度、關係類型、被害人性別與年齡、通報來源、母親參與情形與司法結果。第二，依照被害人、行為人、母親、家庭狀況、保護令與司法裁判等主題進行編碼，比較不同文件間對同一事件之敘事差異。第三，回到制度層次，檢視鑑定報告與司法文書之銜接程度、處遇命令之具體性，以及不同結果背後可能反映之風險評估不足。本文將一案中有多名被害人或加害人的情形視為同一家戶案件，以避免重複計算家庭脈絡。

本研究之分析取向結合質性內容分析與主題歸納。研究團隊先依文件類型及案件編號建立分析矩陣，將相對人鑑定報告、被害人處遇建議、社工紀錄與司法文書置於同一家戶脈絡中交互閱讀，再就風險評估、家庭脈絡、處遇命令、司法敘事與跨系統連結等面向進行開放式標記，以掌握不同文件對同一案件之敘事差異與制度銜接情形。

主題形成過程中，本文先由開放式標記歸納初步概念，再進一步將相近概念整併為較高層次之分析主題，並持續回到原始文件進行比對，以確認詮釋是否與文本脈絡相符。為降低研究者個人立場過度影響分析結果，研究過程中反覆進行跨文件對照、概念檢核與脈絡回讀，避免僅憑單一紀錄類型或單一專業觀點作成推論。

研究團隊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少發展、兒童醫療、心理社會評估或相關實務與研究經驗，能辨識司法語彙、社工紀錄與鑑定建議之差異；惟研究者之專業背景與既有觀點，仍可能影響資料之詮釋。是以，本文將研究者位置性視為研究限制之一，並於行文過程中盡可能區分原始文件所載內容、制度運作現象與作者分析推論，以降低主觀詮釋對研究結果之影響，並提升研究之可信度與可檢視性。

文件分析之優點在於能回到真實制度文本，觀察司法、社政與衛政如何共同構成個案處置；其限制則在於無法直接取得相對人、被害人或承辦人員對制度經驗之主觀感受。因此，本文將描述性統計作為現象描繪的基礎，重點仍在於詮釋文書如何建構風險、理解關係，並轉化為制度建議。

二、研究倫理與資料處理說明

本研究原係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基於方案執行成效檢視與制度修正需要，委託專家團隊進行之文件分析工作。研究團隊完成受託事項後，依委託機關建議，將研究成果整理為學術論文，以供實務與政策交流參考。

本文所分析之41件案件資料，均由家防中心自既有行政與司法文件中整理後提供；研究團隊取得時，資料已由提供機關完成去識別化處理，不含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聯絡方式或其他足以直接辨識個案身分之資訊。本文屬既有文件之次級分析，研究期間研究團隊未接觸個案，也未另行蒐集個人資料。

相關資料僅供本研究使用，並依保密原則保存，研究完成後依雙方約定辦理刪除或銷毀。本文亦據實說明：本研究未另設研究計畫費用，僅以業務相關經費支應文件整理等行政作業；本文之分析、詮釋、寫作與投稿內容，均由作者團隊獨立負責，作者亦無與研究結果有關之利益衝突。

三、資料初步整理與描述分析

依文件初步整理，107年至112年間共計41件家內性侵案件納入分析。被害人以女性為主（39件），男性被害人2件；女性被害人案發平均年齡約12.4歲，揭露時平均年齡約13.9歲。關係類型以父女23件（56.1%）最多，其次為同居人與同居人女兒6件、繼父女6件、兄妹4件及父子2件。通報來源以學校22件（53.7%）最多，其次為母親7件、被害人自報5件，其餘為醫院、機構社工、同學朋友與親戚。

母親出席裁定前鑑定者僅10件（24.4%），顯示關鍵照顧者參與不足。司法結果方面，起訴案件35件（85.4%），起訴後有罪32件（91.4%）；於有罪案件中，緩刑26件（81.3%），實刑6件（18.8%）。處遇執行情形則以完成30件（73.2%）為主，另有未完成9件及因入監而中止2件。這些描述性結果一方面顯示制度已形成一定運作規模，另一方面也揭示鑑定、處遇與司法結果之間存在值得深入分析的落差。

肆、研究結果

依據文件分析，將研究發現統整為四項彼此關聯的制度性主題：風險評估不足、家庭脈絡納入不足、處遇命令具體性不足，以及司法文書與專業紀錄銜接不足。此一架構意在把原本分散於基本資料、被害人、相對人、母親、家庭狀況、保護令以及不起訴、無罪、緩刑、實刑等十項結果中的重點，重新配置到可對應制度問題的分析脈絡中。

就對應關係而言，原委託研究十項結果中的「基本資料」、「相對人」與部分「不起訴、緩刑、實刑」內容，主要

表 2　整體案件概況摘要

指標	內容
樣本期間與件數	107年至112年，共41件
母親參與鑑定	10/41（24.4%）
起訴	35/41（85.4%）
起訴後有罪	32/35（91.4%）
有罪後緩刑 / 實刑	緩刑26/32（81.3%）；實刑6/32（18.8%）
處遇完成	30/41（73.2%）

註：上述數據整理自本研究文件資料，作為後續各主題分析之摘要。
資料來源：本文之分析、詮釋、寫作與投稿內容。

納入風險評估不足主題；「被害人」、「母親」與「家庭狀況」則集中於家庭脈絡納入不足；「保護令」與「處遇完成」相關觀察，歸入處遇命令具體性不足；至於「不起訴、無罪、緩刑、實刑」中涉及司法採納、證據解釋與專業資料使用的部分，則進一步統整於司法文書與專業紀錄銜接不足，以作為後續討論與建議之基礎。

一、風險評估不足

在風險評估面向，現行裁定前鑑定雖具早期介入功能，但對相對人危險性、再犯風險與主要照顧者保護能力的掌握仍欠缺明確而可重複運作的結構化判準。案件基本資料顯示，母親出席裁定前鑑定者僅10件（24.4%）；而相對人於文件中的敘事，又常呈現否認、淡化、合理化或外在歸因。若鑑定未能進一步辨識其控制模式、界線侵犯與責任承擔程度，便難以形成足以支撐司法裁量的風險分級基礎。

其次，風險評估不足也表現在司法結果與處遇安排之間的強度落差。起訴案件達35件，其中有罪32件；然而，處遇建議的監督密度與風險條件未必對應。這顯示若前端未能有效區分即時安全風險、再犯風險與照顧失功能風險，保護令與附隨處遇命令便容易流於一般化，難以支持具體且分級的風險管理。

二、家庭脈絡納入不足

家內性侵並非孤立的偏差事件，而是發生在依附、權力、照顧與居住條件相互交織的家庭系統之中。原始文件可見被害

兒少常出現焦慮、低落、惡夢、自傷、退縮、過度警覺與學校適應困難等多元創傷反應；母親則可能在支持、震驚、矛盾、合理化、偏袒相對人與擔憂家庭解體之間擺盪。若司法與鑑定文本未能納入這些情境脈絡，兒少的揭露延宕、陳述落差與不典型反應，便容易被誤讀為可信性不足。

此外，案件家庭普遍伴隨高衝突、離婚或分居、照顧功能不足、界線混亂與權力不對等等特徵；部分家庭尚有移民處境、精神疾病、飲酒、家暴、賭博或長期婚姻衝突等額外壓力。所謂家庭脈絡納入不足，並不只是背景書寫不夠，而是制度因而無法完整理解風險如何在家庭關係中生成、擴散與再度暴露。

三、處遇命令具體性不足

多數案件均聲請並核發保護令，且常附帶處遇命令，顯示民事保護程序已成為家內性侵早期介入的重要工具；但保護令條款與鑑定建議之間仍有明顯落差。實務上，接受心理輔導、認知教育或其他處遇者，常未被清楚規範其目標、頻率、期間與追蹤方式；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的服務，也未必同步納入保護架構。

在此脈絡下，本文所稱家庭處遇，並不等於家庭和解，也不意味要求被害人返回原家庭或過早進行關係修復。其前提始終是被害人安全、相對人責任承擔與安全界線清楚化。相關處遇之主要目標，在於提升主要照顧者之保護能力、補強家庭支持網絡、降低再暴露風險、增強家庭正向維繫，並建立可受監督的處遇與通報節點，而非單純維持家庭完整。

四、司法文書與專業紀錄銜接不足

從不起訴、無罪、緩刑至實刑案件可見，問題不僅在裁判結果本身，更在於司法文書如何吸納、轉譯或排除鑑定報告、社工紀錄、醫學證據與心理處遇資料。實務上，有些案件因未採得男性DNA、陰部外觀無明顯傷勢，或被害人敘述前後不完全一致而削弱偵查與審理強度；但這些情況在延遲揭露或反覆侵害案件中本屬常見，若未以創傷知情觀點加以參照，專業紀錄便難以轉化成司法可理解的資料。

本文的主張並非放寬證明標準，也不是以創傷敘事取代證據法則，而是指出司法文書在無罪推定、證據法則與被害人保護之間確實承受高度張力。本文真正的意旨是：在不違反程序正義與被告權益保障的前提下，司法裁量仍可更充分納入兒少發展、家庭脈絡與創傷知情觀點，並藉由標準化鑑定報告及跨系統回饋機制，改善司法文書與專業紀錄之間的落差。

伍、研究討論與建議

依前述四大主題所揭示的制度問題，本文後續討論與建議依制度運作層次，討

論保護令、家庭處遇、司法書寫與跨系統協作如何連動，期使研究發現能直接對接制度修正方向。

換言之，以下討論與建議，是建立在前述四大主題之上：先辨識制度目前未能充分回應的風險與斷裂，再提出較具操作性的修正方向，以使研究結果、理論分析與政策建議之間形成更一致的結構。

一、風險評估不足：從個別危險性到多層次辨識

與傳統風險評估多集中於個別相對人危險性或單一事件再犯預測不同，本文所稱風險涵容取向，強調將被害人安全、相對人責任承擔、主要照顧者保護能力與跨系統回饋機制一併納入。也就是說，風險涵容並不是用家庭修復取代法律責任，而是在法律責任架構之下，把保護令、處遇命令與風險管理視為連動的制度工程。

若轉化為較具體的實務步驟，風險涵容取向至少包括：於案件初期區分即時安全風險、再犯風險與照顧失功能風險；將限制措施、監督機制與處遇命令同步具體化；針對主要照顧者與支持系統設定保護能力提升目標；以及建立社政、衛政與司法之定期回饋節點，以檢核命令執行與風險變化。此一流程有助於避免制度只在刑事責任與家庭完整二者間擇一，而能回到家內性侵治理的整體設計。

二、家庭脈絡納入不足：家庭處遇之界線與目標

家庭脈絡納入不足，意味著制度雖注意到侵害事實，卻未必能完整辨識家庭權力關係、依附動力、照顧功能失衡及揭露後的安全重整。因此，本文在談家庭處遇時，特別強調其不等於家庭和解、關係修復或要求被害人返家；其首要前提始終是被害人安全、相對人責任承擔與安全界線明確化。相關處遇的核心目的，在於提升照顧者的保護能力、補強支持網絡、降低再暴露風險並增強家庭正向維繫，而不是將維持家庭完整視為優先價值。

三、處遇命令具體性不足：保護令與執行節點

處遇命令仍依現行法規之規定，缺乏針對特定相對人之處遇目標及其操作之具體性，是使保護令實際功能受限的重要原因。保護令的強化，應著眼於「可執行性」而非僅是「有無命令」。本文建議至少將鑑定結果轉譯為四類較積極的標準欄位：風險分級與主要危險因子、對應保護條款（如禁止接觸、會面監督、搬離處所、通訊限制）、處遇類型與目標及其頻率、週期，以及追蹤與違規回報機制。如此方能使保護令從原則性宣示轉化為可監督、可修正的程序工具。

四、司法文書與專業紀錄銜接不足：證據法則下的創傷知情

本文嘗試指出：司法文書在證據法則、無罪推定與被害人保護之間本就承受高度張力。司法必須在證據不足時保持審慎，並保障被告程序權利；然而，若鑑定報告與社工、心理紀錄能以較一致的風險語彙、分析欄位與限制說明進入司法程序，將更有助於法官理解其證據價值與保護意涵，也較能避免專業紀錄在偵審中被弱化為一般敘事性意見。

因此，本文建議未來的鑑定報告格式應更趨標準化，至少應涵蓋多來源資料整理、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家庭結構與依附關係、被害人脆弱性、相對人責任承擔程度、具體處遇建議及分析限制，俾利司法裁量、處遇執行與後續追蹤之間形成較穩定的制度銜接。

五、建議未來研究之內容及方法

未來研究可沿三個方向深化：第一，持續追蹤保護令條款、處遇完成度、再通報與再犯風險之關聯，以檢驗何種制度設計較具成效；第二，進行跨縣市比較，分析裁定前鑑定制度、跨機關合作模式與處遇資源配置之異同，以評估制度之可移植性；第三，補入承辦社工、鑑定委員、法官與被害人家庭之訪談資料，理解制度文本背後的專業判斷與使用經驗，以彌補文件分析的侷限。

陸、結語：建立風險涵容取向之家內性侵案件民刑法律處置

本文以41件家內性侵案件文件為基礎，指出現行制度雖已形成「緊急保護令 ── 裁定前整合性評估鑑定 ── 處遇整合」之工作模式，但在母親參與、風險評估結構化、處遇建議具體化與司法文書脈絡化等方面，仍存在明顯缺口。家內性侵的處置若僅停留在單一犯罪行為之確認，容易忽略家庭系統中的持續風險與保護需求。

因此，本文主張以Bronfenbrenner（1979）之生態系統觀點為基礎，建立「風險涵容取向」之家內性侵民刑法律處置模式。其核心至少包括三項原則：第一，全面性風險評估，將個人、家庭、關係與制度層次因素一併納入；第二，程序化風險回應，使保護令條款、處遇命令與追蹤監督可具體連動；第三，跨系統責任共享，透過社政、衛政、教育與司法共同承擔保護與監督任務。

惟須說明的是，本文所提出之「風險涵容取向」，係依高雄市41件案件文件分析所形成之本土探索性制度概念，主要用於整理現行實務經驗與提出後續制度設計方向，尚非已完成實證驗證或可直接普遍適用之標準化處遇模式。其概念內涵、操作程序與適用條件，仍須透過跨縣市制度

比較、實務場域操作，以及後續成效與追蹤研究加以檢驗與修正。

風險涵容並不意味淡化刑事責任，而是在維持法律究責的同時，正視高風險家庭中的真實處境，讓被害人保護、行為人監督與家庭系統修復不再彼此割裂。若能沿此方向持續修正制度，則裁定前鑑定將不只是附屬程序，而可成為連結司法判斷與實質保護的關鍵中介機制。

（本文作者：吳慈恩為長榮大學退休暨兼任副教授；黃志中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輔英科技大學主治醫師及兼任副教授；張聿民為通訊作者，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基因醫學部與小兒部合聘主治醫師）

關鍵詞：家內性侵、保護令、裁定前鑑定、風險涵容取向、司法文書

參考文獻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1）。《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專業人員訓練手冊》。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吳慈恩（2001）。〈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工作之現況與經驗分享〉（會議論文）。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及加害人處遇工作檢討會，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李鴻懋（2008）。《亂倫行為加害成因及歷程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ndltd.ncl.edu.tw/r/5805994289693826443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22）。《家內性侵害案件相對人裁定保護令前鑑定評估及處遇整合性計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2023修訂）。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1）。〈五位臺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分析〉。《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11，1-36。

黃志中、謝臥龍、吳慈恩（2003）。〈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未執行困境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293-309。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2016）。《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盧鴻文（2008）。《曾遭受家庭內性侵害者家庭經驗之探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ndltd.ncl.edu.tw/

handle/26024088643968361776

Adams, J. A., Harper, K., Knudson, S., & Revilla, J. (1994). Examination findings in legally confirmed child sexual abuse: It's normal to be normal. *Pediatrics*, *94*(3), 310-317. https://doi.org/10.1542/peds.94.3.310

Adams, J. A., Farst, K. J., & Kellogg, N. D. (2018). Interpretation of medical findings in suspected child sexual abuse: An update for 2018. *Journal of Pediatric and Adolescent Gynecology*, *31*(3), 225-231. https://doi.org/10.1016/j.jpag.2017.12.011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ellogg, N. D., Farst, K. J., & Adams, J. A. (2023). Interpretation of medical findings in suspected child sexual abuse: An update for 2023. *Child Abuse & Neglect*, *145*, 106283.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23.106283

Thackeray, J. D., Hornor, G., Benzinger, E. A., & Scribano, P. V. (2011). Forensic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DNA identification in acute child sexual assault. *Pediatrics*, *128*(2), 227-232. https://doi.org/10.1542/peds.2010-3498